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王歆瑜
電話：2283781#26
傳真：2252071
電子信箱：ot104@ems.chiay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9543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一案，
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資格及方式如下：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1、基本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
- (2)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不得進用情事者。

2、符合前開資格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2)三年內（自111年6月19日至114年6月20日）曾受聘

高雄市政府 1140519



11402679500

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
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時間及地點如下：

1、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

2、地點：本市南興國中輔導室。

二、簡章及甄選相關訊息於114年5月20日公告於以下網站，歡迎下載使用：

(一)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school.cy.edu.tw/nss/s/cyresource/index>。

(二)本市南興國中網站：<https://www.nsjh.cy.edu.tw/nss/p/index>。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